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章玢蕾：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春城与被告章玢蕾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11338号判决书【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章玢蕾应当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王春城126148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（以126148元为基数，从2023年8月9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，按年利率3.55%计算）；二、驳回原告王春城的其他诉讼请求】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